

绍兴文理学院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业务课考试大纲

考试科目： 文学原理 科目代码： 611

一、考试目的和要求

- (一) 考察学生对文学原理的掌握情况。
- (二) 通过考试能够选拔具有一定理论水平的文艺学专业的研究生。

二、考试基本内容

考试基本内容为各类文学原理、文学概论、文学理论等书籍所集中探讨的问题。包括文学的性质、文学的功用、文学在社会历史中的地位、文学的创作活动、文学作品的构成、文学的体裁、文学的风格与流派、文学接受与批评等内容。

三、考试方式

考试为闭卷。试卷总分是 150 分。考试时间为 3 小时。

四、考试题型

考试题型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名词解释。第二类是简答题或问答题。第三类是论述题。其中 30%为知识点记忆类题目，70%为理论分析题。

五、考试知识点

(一) 文学的本质和特性

1. 文学作为意识形态
2. 文学作为审美活动
3. 文学作为语言的艺术

(二) 文学的社会性和历史性

1. 文学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
2. 文学的社会倾向与作家的社会责任
3. 文学发展的历史规律

(三) 文学的创作活动

1. 文学创作活动的过程
2. 想象活动
3. 意识与无意识

(四) 文学的方法与流派

1. 现实主义
2. 浪漫主义
3. 现代主义诸流派

(五) 文学的艺术风格

1. 创作个性
2. 风格的构成因素

(六) 文学作品的内容与形式

1. 素材、题材、情节、思想、主题
2. 结构、语言、表达方式
3. 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七) 文学体裁的类型

1. 体裁的形成与分类
2. 叙事类文学
3. 抒情类文学
4. 戏剧类文学

(八) 文学的接受与批评

1. 文学经典
2. 文学创作与文学阅读
3. 文学批评活动

(九) 文学的社会功能

1. 文学的功能与文学的性质
2. 文学的特有功能